

全港小學校際體操比賽

1. 組別

設男子組及女子組：甲組、乙組、丙組。

2. 比賽項目

組別 / 項目	男子組				女子組			
	自由體操	跳馬	單槓	雙槓	自由體操	跳馬	平衡木	高低槓
甲組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乙組	✓	✓	✓	--	✓	✓	✓	--
丙組	✓	✓	--	--	✓	✓	--	--

2.1 甲組：包括團體、個人全能及單項

2.2 乙組：包括團體、個人全能及單項

2.3 丙組：包括團體及單項

3. 報名資格及人數

3.1 團體賽每校每組限報1隊，每隊最多報5人，最少報3人。

3.2 個人全能及單項賽每校每組報名總人數最多15人。(參加個人全能運動員必須完成所屬組別之所有項目)

4. 「教練證」申請方法

4.1 為加強及保障運動員在比賽期間之安全，所有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主辦的賽事，在比賽場區協助運動員熱身及作賽的人士，必須成為體操總會之註冊教練或體育教師。

4.2 於比賽期間，教練證持有人必須配帶「教練證」才能進入場區保護及協助運動員作賽。

4.3 有關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教練事宜，請直接聯絡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查詢。

5. 比賽服裝

5.1 運動員應穿著合適之比賽服裝，如不符規定者，將被扣分。

5.1.1 乙組及丙組運動員可穿著體操服或學校運動服。

5.1.2 甲組運動員必須穿著體操服(按國際體操比賽規則)。

5.2 參加團體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劃一比賽服裝。

5.3 所有參賽運動員號碼由賽會編訂，並由賽會提供號碼布。參賽運動員必須佩戴號碼布方能出賽，號碼布可用針線 / 扣針縫合於比賽服裝背面，以能清楚顯示為準。

6. 比賽規則

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」所訂之規則及學體會所訂之「小學體育比賽通則」執行。

6.2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賽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

6.3 所有裁判員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派出及執法。本賽事不設上訴，所有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，應以當日總裁判決為最後裁決。

6.4 所有評分準則將依照『[2017-2020年國際體操聯盟-評分規則](#)』執行。

6.5 有關比賽動作及評分準則資料，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編定。詳情請瀏覽學體會及體操總會網頁。